

有限公司合併存續變更登記申請須知

一、申請書正本

- (一) 申請書應由代表公司負責人(董事或董事長) **簽名或蓋章**申請;董事有 2 人以上未選任董事長時,由董事 1 人申辦之(公司法第 387 條), **並蓋公司章**,另應加註公司地址、連絡電話。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時,應於申請書加列代理人事務所名稱、代理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並加蓋代理人章。
- (二) 申請書件所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應與原核備相符,原核備印章如有遺失,應檢附切結書 1 份(由公司代表公司負責人具名蓋章);印章變更者應附新舊印模對照表 1 份,併案辦理印鑑變更報備。
- (三) 申請書件除申請書、**登記表**及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為正本外,其餘書件均檢附影本,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
- (四) 申請人應於合併實行後 15 日內與消滅公司同時向合併存續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存續合併變更登記;逾期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6 項,處代表公司負責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章程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一) 依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同法第 47 條規定須經全體股東同意修正,且章程內應載明訂立及各次修正之日期。
- (二) 股東同意書經全體股東親簽同意訂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無須由全體股東簽名或蓋章。
- (三) 股東同意書**已載明修正條次**,**可免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對照表應標明條次、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內容。

三、股東同意書

- (一) 有限公司之股東同意書,應由股東親筆簽名**或蓋章**。股東為法人者,應由其代表公司負責人或其指派之代表人代表法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 (二) 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 (三) 存續公司:合併應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同意書應由**全體股東親筆簽名或蓋章**。
 - 1. 載明同意公司合併。
 - 2. 如有增資時,應載明同意合併增資金額。
 - 3. 變更公司名稱者,應載明同意變更公司名稱。
 - 4. 載明同意合併契約。
 - 5. 載明合併基準日。
 - 6. 載明同意修正公司章程。
- (四) 消滅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公司因合併另設公司而解散,股東同意書應載明合併基準日,由**全體股東親筆簽名或蓋章**。

四、合併契約影本

- (一) 應經消滅公司及存續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董事長）具名蓋章，並加蓋各消滅及存續公司印章。代表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應由其他董事或其他股東代表公司簽訂合併契約。
- (二) 合併契約於全體股東同意合併後，另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董事長）代表簽約，亦得同時於全體股東同意合併時訂立。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

公司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之規定，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資本繳足之查核報告書及有關報表。

七、變更登記表

- (一) 一式 2 份，於核辦後 1 份存核辦單位，1 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 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 ※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公務記載蓋章欄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 登記表印章欄位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董事或董事長）章（請蓋用油性印泥，應清晰並不得塗改）。
- (五) 各登記欄有變更者，應於欄位之前打「~」，未變更之登記欄應與原登記表所載一致，本次變更登記之事項應與申請文件內容相符。
- (六) 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八、其他

- (一) 消滅公司之分公司得直接變更為存續公司之分公司。
- (二) 公司業務，基於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應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合併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僑外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應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核准函、資金審定函影本。陸資投資人為法人者，得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由大陸地區人民為法人之代表人，來臺擔任董事(長)，尚不得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以法人名義擔任董事(長)。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擔任經理人，須為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法許可並經申登機關核准登記之陸資企業。
- (三) 申請書及附件刪改處應加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
- (四) 由受理存續合併公司之登記機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及合併消滅公司之解散登記。

九、公司登記機關及其管轄公司範疇：

單位名稱	受理範圍	地 址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實收資本額 10 億元以上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2.實收資本額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南投辦公區	1.實收資本額未達 5 億元且非位於直轄市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2.實收資本額5億元以上未達10億元之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記。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 4 號
臺北市政府（商業處）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
交通部航港局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基隆港	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4 樓
		臺北港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蘇澳港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1 號 2 樓
		臺中港	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 83 之 3 號
		安平港	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25 號 1 樓
		高雄港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2 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3 樓 T3006 室